



黄躬意：

本院受理原告陈敏霞与被告黄躬意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3)闽0104民初9741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一、黄躬意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陈敏霞支付货款16985元并支付违约金（以16985元为基数，按日万分之四的标准，自2021年12月31日起计至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）；二、驳回陈敏霞其他的诉讼请求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4年01月04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1月04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  
(本公告从“海峡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2025年12月16日)